

疾病管制署

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「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」功能 109 年申請作業說明

公布日期 109 年 1 月 21 日

壹、前言：

為提升醫院第一線工作人員於傳染病個案通報之便利性及時效性，疾病管制署(下稱本署)自 103 年起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建置「運用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」功能，透過標準交換格式，以 XML Web Service 自動資料交換機制，接收院端通報之法定傳染病個案。本項功能採由醫院自願申請加入，為利醫院參考辦理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申請作業說明。另本署將於 110 年更版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，屆時本功能規格將同步更新，已開發上線運作醫院則另需辦理相關調整及測試工作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已實施醫院資訊系統(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)之各級醫院。
- 二、能配合本署規定於年度中完成各階段作業時程者。
- 三、能配合本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更版計畫，進程式調整及測試者。

參、選入標準：

- 一、109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表，且主持人為副院長以上，以協調各執行單位進行良好溝通。
- 二、以醫院函送申請表之遞件郵戳日期為憑，遞件順序前 3 家醫院且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- 三、本年遞件但未列入核定名額者，本署將視輔導量能開放於當年增額輔導，或遞延至次年優先輔導。

肆、費用：

- 一、申請加入本功能無須付費，惟申請之醫院應先進行院內資源及人力評估。至參與本功能所需進行之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、程式開發、資料對應或配合本署系統更版計畫所作相關調整等衍生之經費，由申請醫院自行負擔。
- 二、程式開發、測試、上線及上線後異常狀況等相關問題，本署指定廠商將提供免費技術諮詢及相關支援文件。

伍、重要作業時程與配合工作項目：

一、申請作業

- (一)時程：109年3月1日前。
- (二)工作項目：請填寫疾病管制署網路服務IP申請表(附件一)及「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」功能申請表(附件二)，以正式函文(內容範例如附件三)送至本署提出申請。

二、資料對應及程式開發

- (一)時程：109年3月至6月。
- (二)工作項目：醫院需依工作說明書(附件四)及本署指定廠商之輔導服務，配合進行院內程式開發及簽章機制、XML傳送/接收機制、研判結果查詢與接收等機制之建置。

三、測試

- (一)時程：109年7月至8月。
- (二)工作項目：
 1. 包含網路連線測試、電子簽章驗章測試、電子通報單(含通報單與送驗單)XML測試等測試工作。
 2. 測試方式：醫院完成院內程式開發且疾病種類達本署規定時，請於測試環境進行自我測試。測試後請聯絡本署指定廠商，經其確認測試成功後，即可進入驗證階段。

四、驗證

(一)時程：109年9月。

(二)工作項目：醫院提出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(附件六)，並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(02)2395-9832，由本署指定廠商依醫院提出申請上線之疾病設計驗證範例，再由醫院進行驗證測試。於完成驗證資料傳送並接獲驗證成功通知後，取得上線資格。

五、正式上線申請

(一)時程：109年10月31日前。

(二)工作項目：取得上線資格之醫院，請填寫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正式上線申請表(附件七)，並傳真至本署資訊室收件窗口(02)2395-9832申請正式上線，經本署審核同意，即開啟自動通報功能。

六、正式通報

凡經電子病歷自動通報功能並取得通報編號之法定傳染病個案，視為正式通報完成，無須再登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進行人工線上通報。本署將定期掌握通報異常狀況，並適時提供技術諮詢協助解決問題。另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更版上線前，本署將通知程式調整及測試作業，以利轉換。

陸、附件：

- 附件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系統網路(IP)服務申請表
- 附件二、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「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」功能申請表
- 附件三、函文範例
- 附件四、醫院工作說明書(以最新版本為主，本署另公告於網頁)
- 附件五、參與醫院工作手冊

- 附件六、「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」功能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
- 附件七、「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」功能正式上線申請表